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出售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26%股權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以賣方身份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涉及以總代價600,000,000港元出售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權。

代價將以買方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根據賣方與買方將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承兌票據由銷售股份作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陝西富川礦業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採礦項目及銷售與加工礦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出售事項之交易，亦無與買方進行任何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瑞穗之26%股權。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根據賣方與買方將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承兌票據由銷售股份作抵押。

代價乃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瑞穗所持勘探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2,972,3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銷售股份之公平市值約為772,798,000港元。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中國法律顧問就承兌票據及股份質押協議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是否合法及有效發出獨立法律意見；
- (ii) 股東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向任何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或機關取得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及授權；
- (iv) 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披露規定及取得聯交所之同意、批准或授權(如需要)；及
- (v) 出售協議項下之保證於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出現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任何方面違反出售協議項下相關保證或其他責任及義務之事件、事實或情況。

買方有權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第(ii)及(iv)項條件除外)。除上述者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不獲訂約各方協議豁免，訂約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解除，出售協議亦告終止。

完成

交易須於達成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承兌票據之條款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合共6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本金額	:	600,000,000 港元
利息	:	年息2厘
到期日	: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

承兌票據之抵押 ： 銷售股份

轉讓能力 ：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可將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出讓
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有關瑞穗之資料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礦產勘探及開採。於本公佈日期，瑞穗之51%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其餘49%則由其他獨立投資者擁有。

瑞穗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門鄉大南溝鐵礦(「鐵礦」)之勘探權，該鐵礦佔地約4.17平方公里。此外，瑞穗亦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鉬礦(「鉬礦」)之勘探權，該鉬礦佔地約9.35平方公里。上述勘探權乃由中國吉林省國土資源廳發出。

由於瑞穗所持有之鐵礦及鉬礦尚未投產，故瑞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瑞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83,387,122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參考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97,680,652港元計算，預期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7,680,652港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瑞穗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加工及銷售。由於瑞穗所持鐵礦及鉬礦僅曾進行若干勘探工作及尚未投產，其營運模式尚處於起步階段。在礦區進行勘探及生產及不斷開發，本集團必須投入大量資金。董事會認為，出售瑞穗部分股權套現可減輕需要為瑞穗業務作出龐大資本投

資之財務壓力，同時又可增加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以供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採礦業務及投資於礦產資源，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經計及在進行出售事項後，買方將向瑞穗提供注資以支持其日後之業務，而本集團則可抽調更多資源用於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須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6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將瑞穗之26%股權售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勘探權」	指	瑞穗所持有於鐵礦及鉬礦之勘探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買方為支付代價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合共60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
「買方」	指	陝西富川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瑞穗」	指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1%股權由賣方持有，其餘49%則由其他獨立投資者持有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售予買方之瑞穗26%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根據承兌票據所載條款向賣方質押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范衛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